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被繼承人資料申請書			
申請人姓名	(請簽名或蓋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
申請人地址	市縣	鄉(鎮、市、區)	村里路街 巷弄號之樓
電話			
被繼承人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)
申 查 事 請 詢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		※收費標準： 1. 僅查詢證券帳戶明細者，每人每次(法人為每家次)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(以下同)300元。 2. 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者，每人每次(法人為每家次)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交易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成交資料 (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委託資料 (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)		
檢具文件	一、親自申請： (一)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(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)：須出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，並繳交本申請書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、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、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。如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，應以護照、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、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。(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返還，繳交影本) (二) 申請人為繼承人：須出示申請人身分證正本，並繳交本申請書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、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、繼承系統表、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。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應併出示法定代理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、父母無法共同代理之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、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；如申請人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，應以護照、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、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為身分證明文件。(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返還，繳交影本) (三) 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，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，本中心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。 二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： 除檢具文件同「親自申請」外，應出示受託人之身分證(或護照或外僑居留證)正本，並繳交本申請書、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、委託授權書。 三、通訊申請：除檢具文件同「親自申請」外，並應繳交受理證券商出具之證明書。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人身分證(護照、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、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)影本(正面)黏貼處 (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、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、繼承人現在戶口名簿、繼承系統表、及其他應檢具文件等影本請附於本申請書後)			
* 查驗證件正本後，請於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			